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婚姻可以撤销吗

文/汤英姿



人们常说，婚姻中尊重是基础，诚信是底线，不坦诚相待的婚姻往往走不到最后。近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样一起因对方隐瞒重大疾病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看看法院如何判决！

患有重大疾病，婚前应当如实告知

张三与小丽经人介绍相识，一年后登记结婚。三个月后，小丽被医院诊断患有精神性疾病，遂住院进行治疗。后张三得知小丽婚前就患有此病并就诊，遂向法院起诉撤销婚姻。

法院认为，小丽在婚前即患有精神性疾病，该疾病足以影响张三决定结婚的自由及双方婚后的正常生活，可以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范畴，小丽婚前应将患病信息如实告知张三，但小丽及其家人未尽到告知义务，致使张三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小丽办理了结婚登记，现张三以小丽婚前隐瞒重大疾病为由要求撤销婚姻，事实清楚，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因此，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撤销张三与小丽的婚姻关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

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本条是关于夫妻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婚前告知义务的规定，系《民法典》新增条文。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只规定因胁迫而结婚的为可撤销婚姻。本条虽为新增条款，但实质上是由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婚姻无效事由的规定演化而来。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将“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未治愈的”规定为婚姻无效的事由。《民法典》编纂删除该项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再是婚姻无效的事由，但考虑到一方当事人婚前已患有重大疾病的情况对于另一方当事人结婚意愿可能有重大影响，故本条增加规定

夫妻一方负有重大疾病婚前告知义务，未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以此事由请求撤销婚姻。

为何会有这样的改变？现代社会婚姻生活的方式呈现出多元化现象，越来越多的夫妻不再出于生育目的共同组建家庭。因此以一方当事人患有医学上不适宜结婚的疾病来限制公民的婚姻自由权已不具备充足合理的理由，法律亦不宜再强制对患有重大疾病的当事人自愿缔结婚姻的效力给予否定性评价，故《民法典》编纂删除了关于婚前患有特定疾病禁止结婚的规定。

但结婚自由的本质是双方在彼此相互了解信任的基础上作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因此，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婚前应当如实告知另一方，以保证对方作出结婚的意思表示真实完整，从而更好地尊重和保护双方的婚姻自主权。（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被撤销的婚姻，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1. 严重遗传性疾病；2. 指定传染病；3. 有关精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由此可知，婚前已患有上述疾病的公民暂时不适宜结婚，即一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若知晓自身患有上述疾病，无论上述病的发病程度是否严重，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疾病。

另外，需注意的是，重大疾病发病时间应早于办理结婚登记时；一方履行了婚前告知义务，则撤销权消灭，但若患病一方虽告知患病事实，却隐瞒或未如实告知所患疾病发展程度，仍应视为未履行婚前如实告知义务；撤销权行使，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买真退假”网购赚了1.22万元？浏阳一女子真“刑”

今日女报/凤网通讯员 陈梓娴

网上购物，大家并不陌生，但通过网购“赚钱”，却鲜为人知。一女子利用电商“会员退货享极速退款”的承诺在网上购买各种商品，再以需要退货为名频繁上演“掉包计”，将假货退回给电商，从中非法获利1.22万元。

近日，长沙浏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发现漏洞后，她注册17个会员账号牟利

今年1月，某电商平台向浏阳警方报警称，发现浏阳一个客户经常在平台上购买高档化妆品，但交易后不久又申请无理由退货退款，然而经电商平台对退货商品进行检测发现，所有被退货商品均被该客户恶意掉包成仿真假冒商品，涉案总金额达到了80余万元。接到报警后，警方根据

电商平台提供的信息，很快就锁定了客户

李某，并于今年1月20日将其抓获归案。

早在2018年时，李某就在退换货时发现某电商平台存在退款规则漏洞，“只要会员在规定时间内将商品寄回去，就可以获得全额退款，对方并不会检查退回的货物是否被掉包”。

在首次掉包获得全额退款后，李某觉得有利可图，就在家中使用自己的手机或亲朋好友的手机号码，在电商平台上注册了17个会员账号，并大量在电商平台上进行购物交易。

“她买的都是一些高档化妆品和高档服饰等商品。”据办案民警介绍，李某在网购高档商品后，又通过另一电商平台网购同品牌商品的仿真贗品，然后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货退款，“不过她退回的是后面低价网购的仿真商品，而高

档的真品自己留存使用或转手卖给他人，从中获取利益。”

据李某供述，自己在以仿品调包真品后，会将真品进行转手倒卖，以牟取非法利益。经审理查明，李某在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用多个账号频繁买货、退货、换货，根据现有证据，李某利用上述方法骗取了44件商品，通过转手销售非法获利1.22万元。

据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赔偿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警示

勿因一时贪念，付出惨痛代价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李某通过利用网络平台的漏洞，将真品掉包成仿真假冒商品，转售获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依法既要承担刑事责任，还需退赔商家的损失。

近年来，网购已经成为了大家的主流消费方式之一，退回的产品商家肯定要检查的，希望大家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勿因一时的贪心而触犯法律，付出惨痛代价。